## 关于对胡范金、庄俊超及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36 号

## 胡范金、庄俊超、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6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佰网络")90%股权。公司于 2022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易佰网络在 2021年度存在以信息授权形式开设和运营部分网店(以下简称"第三方名义网店")情形,此类网店数量535个,占2021年度店铺总数的15.82%。以上事项违反了你们在《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易佰网络不再以信息授权形式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新设网店的承诺。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8.6.1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 2022年8月8日